

“官搭民烧”考

赵宏

以需求对象的不同来区分古代瓷器的生产，可分为官窑和民窑两大类。一般来说，为宫廷生产御用瓷器的生产方式很多，最直接的就是官窑生产。此外，这类生产方式还有几种，其中以“官搭民烧”为人们经常谈论。但由于人们的理解不尽相同，于是官搭民烧便渐渐成为一种不带确定性的概念而被使用。笔者试想以此文谈谈自己的认识。

一、官搭民烧的特定性与明代方式

一般认为，官搭民烧始于明代宣德、正统朝，如《中国陶瓷史》中说：“从宣德年间开始，以工部所属的营缮所丞管理工匠，御器厂在政府系统应属工部营缮所管辖，每年通过工部颁发的烧造瓷器的额定任务称为‘部限’。但是，在部限以外，往往由于宫廷的需要又临时加派烧造任务，这种额外的加派称为‘钦限。’”^①傅振伦《〈陶说〉译注》中说：“正统初，罢。按元年（1436年），‘浮梁县民进瓷器五万余’，官偿以钞。

这是‘官搭民烧’的开端。”^②他认为正统时，官窑停滞，由民窑进献御用瓷器，是“官搭民烧”生产形式的开始。

有关官搭民烧的特定性和生产方式，明王宗沐《江西大志·陶书》算是记载最为详尽，也是最具权威性的文献。其中说：“陶监有官，先是中官一员专督。嘉靖九年，裁格，以饶州府佐贰官一员管督钱粮奸弊，属守巡焉。是后，饶州府佐贰官常缺，分委杂而不专，官职懈嫚。知县朱贤仪，请差工部主事一员专管，议不行。到巡抚马公森、巡按徐公绅议，于各府佐选委。其后，给事中徐公甫以当官江西也，疏言：景德镇利之所在，群奸并集，有可言者，如回青打之无法，散之无方，真青每插于杂石，奸徒盗于衣囊中。料价则各府解数，每盈而支数不及，上限之物料而以侔之下限。旧管之限不清，而托人代交代，故多冒，破夫、头作、破朋合为奸，于上工砂土夫，妄开虚数。又如鱼缸，御器细腻脆薄，最为难求，官匠因循，管厂之官乃以散之民窑，历年相仍。”其中“散之民窑”即“散搭民窑”。而“散搭民窑”，《江西大志·陶书》中称：“查浮梁